#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91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錫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所為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九六七、一九一八二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原法院以：抗告人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136號、97年度執字第1333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26日、2月4日，向原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967、19182號執行事件（以下以案號分稱之）聲請就相對人對保險公司得領取之保險給付為強制執行（19182號執行事件嗣併入12967號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依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向相對人清償。然系爭保險契約因包含醫療、健康險之性質，無法僅就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其解約金債權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續為執行，將無法保障相對人就醫權益，爰撤銷執行命令，並命抗告人另覓相對人其他責任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無同條規定之適用，不服提出異議，為原法院司事官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向原法院聲明異議，復為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 固有明文。因此，債務人因謀求自己或親屬等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為將來預作儲備投保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因該等保險具有安定社會功能，其解約金之債權應得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惟可否因而限制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單資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權利，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35條之4相關規定判斷，俾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公平合理等原則，觀諸上開規定，立法者係就保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與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保障進行衡量，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時，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於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保單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一定數額，或因主管機關為推動提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而公告者，始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實務常見之壽險、年金險與健康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修正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執行範圍，然立法者豁免健康險或傷害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係考量該債權數額微薄，若因執行致保戶喪失醫療保障，其執行利益與保戶損失間顯不相當，有違比例原則。故若該混合性保險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而解約金已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即難認有豁免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是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之混合性保險，亦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強制執行之範圍，不能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給付項目為滿期保險金、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險種類型之性質為人壽保險。又附加保險則包含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及傷害附約等具有健康險、

醫療險性質之給付，係壽險與健康險、醫療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有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可參（見12967號卷第185至186頁）。又司事官於115年2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後，固據國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截至同年3月2日預估之解約金為53萬1,442元，且無法就其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但健康險部分計價當時已考慮脫退率，故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僅壽險部分有解約金，有該公司同年月16日、覆函在卷（12967號卷第125至 127、231頁；本院卷第49頁）。按保險公司以預估未來每年會有一定比例的保戶中途解約或失效方式，將預估中途脫退者所留下未到期保費差額，全數補貼繼續留存契約之保戶未來理賠成本。無庸於要保人給付保費時提存可供退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從而亦無給付解約金之必要，此參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頒「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0條前段：「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除保險契約已使用脫退率計價者外），不論保險契約是否已領有任何一種保險金，保險公司應主動給付解約金或退還未到期保險費給要保人」之規定即明。可見相對人關於系爭保險契約之健康醫療、傷害等保險部分，對於國泰人壽公司並無不得解約而應受權衡保障之解約金債權存在。再者，依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萬744元之1.2倍之6個月金額即14萬9,357元（計算式：20744×1.2×6=149357，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臺北市政府114年9月26日府社助字第11431600601號公告附卷（見本院卷第63頁）。系爭保險契約既屬人壽保險性質，預估解約金53萬1,442元已逾上開直轄市政府所公告6個月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總額，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故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與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合，得續予強制執行，應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司事官未及審酌上情，僅以系爭保險契約具有健康醫療、傷害保險之性質，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撤銷原核發之執行命令，其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仍予駁回，依上揭說明，殊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司事官之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廖逸柔